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县自然资告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2]14号)文件，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农用地 2.7698 (有林地 2.2724 公顷，灌木林 0.497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民宅基地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7)128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之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清河城镇城西村为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207.7350万元。

3、经清河城镇城西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1、占用村民的农用地0.2033公顷，征地补偿费的80%，计12.1980万元本着占谁补谁的原则，按实际测量的面积全额补给村民；剩余20%，计3.0495万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用于公益性事业；2、剩余土地面积2.5665公顷为村集体所有，征地补偿费为192.4875万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用于公益性事业。

三、征地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县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2]14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如未能提出县自然资源局将依照方案执行。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4日

公文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县清河城镇城西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人	张艳
送达地点	清河城镇城西村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县自然资告字[2022]2号
收件人签章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关于本溪县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